**2023第三届上海邮轮港国际帆船赛竞赛通知**

2023年5月12日至14日



**赛事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上海市体育局、宝山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宝山区滨江委、宝山区体育局、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单位**：白浪航海中心、上海可亦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吴淞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上海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上海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长航公安上海分局、宝山海事局、宝山海关、浦江边检站、友谊路街道、宝山区体育总会、克利伯中国

**1. 规则**

1.1 比赛遵循世界帆联2021-2024年国际帆船竞赛规则（RRS）所界定的帆船竞赛规则。

1.2 国家/地区管理机构的规定不适用本次比赛。

1.3 对应帆船级别规则不适用本次比赛。

1.4 本届赛事公布的竞赛通知和竞赛细则。若不同版本细则发生冲突，以英文版为准。

**2．广告**

组委会将按照世界帆联(WS)章程的规定在参赛船船体及帆面上张贴由组委会选定和提供的广告，各队不得随意破坏相应的广告。参赛队不得在赛船/帆上展示其它广告内容，除非事先得到组委会书面确认。

**3. 资格和报名**

3.1 比赛对国内本地和国际水手(船队)开放报名，参赛者可以是国家队，城市队，俱乐部，并以俱乐部或帆船队为单位报名参赛。

3.2 报名参加比赛的赛队每队可报队员共计4-5名，女子队最多可报6人。赛事期间须遵守根据当时上海政府相关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的规定。

3.3 报名时间为：即日起-2023年4月5日。赛会接收报名帆船赛队数量为20支（欢迎赛队自带同级别帆船参赛，器材需经丈量）。报名额满即止，组委会有权利视情况增减参赛名额。

3.4 比赛时每条船任何时刻必须保持不少于4名船员。另外组委会有权利根据情况统一给各队的赛船上派遣经过配重调平的第N+1人作为体验者，各队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或补偿要求。

3.5 经过确认报名成功的参赛队请于2023年4月12日之前将报名表、船长和船队照片、500字左右的赛队文字、**船长/队员自我介绍视频**(30秒左右mp4格式)发邮件到SIRYLG@163.com。

3.6 各参赛队以收到赛事组委会的邮件或微信确认后，再去完成报名费/押金支付，这样才算完成报名参赛。

3.7 所有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将自动同意主办机构及其赞助商根据需要在赛事期间及之后制作、使用和展示平面及各类多媒体制品（包括直播、录播和电视电影等）时无偿使用其姓名、肖像和其他资料。

**4. 比赛组别**

此次比赛组别；J80统一级别帆船比赛，参赛队伍20支；

其它水上表演赛项目，另行通知；

**5.费用**

5.1 每个参赛队交报名费 **5000** 元人民币（费用包含参赛费、船只使用费、队员餐饮、参赛期间的2个标间/大床房住宿）和器材押金**10000**元。各队最迟需于2023年4月15日前将报名费和器材押金汇入指定账户；汇款时请注明队伍名称（详情将在赛事船长群里公布）。赛队如需要报名费发票请事先声明并需从发票抬头公司所属账户发起汇款，组委会将在赛队报到时提供相应发票。报名费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吴淞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 址、电 话：**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弄2号3楼 021-56120727**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441660835607**

5.2 参赛器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赛队可在5月12日起领取比赛器材。如需提前抵达并租赁船只训练，可联系组委会在5月11日安排相应半天赛前训练，赛船使用租金是1500元。

5.3 5月12日之前抵达赛场和5月14日晚餐后继续停留的队伍需自行承担相应食宿费用。

5.4 各队如有超过两个房间的要求，需在报名邮件中列明并提前告知并由组委会代订房间，费用到时自付；各队若有其他家属或成员需要参加赛事3天的午餐和晚餐，请在报到时自费购买价值400元/人的餐券。

**6.比赛安排**

6.1 比赛日程如下：

**2023**年**5**月1**2**日10:00－14:00之间，各队到上海市宝山区邻江壹号国际邮轮酒店(上海宝杨路

港区店)Linjiang International Cruise Hotel (Shanghai Baoyang Road port area)大堂报到**并完成以下手续，酒店地址：上海宝山区宝杨路1 弄3 号C 座(零点广场内）：**：

1．提交参赛队员的身份信息；核实并补交参赛报名费和器材押金;

2．提交符合赛事要求的保险证明或当场购买保险；

3. 完成分组和器材抽签；到码头领用并签收各自的赛船用于2小时的试航。

|  |  |
| --- | --- |
| **日期／时间** | **活 动 名 称** |
| **2023-05-12　星期五** |
| 10:00-14:00 | 各帆船队报到，媒体报到 |
| 12:30-17:30 | 各赛队轮流试航，媒体采访 |
| 18:00-18:30 | 船长竞赛会议 |
| 18:30-20:30 | 欢迎晚餐 |
| **2023-05-13　星期六** |
| 08:45-09:20 | 开幕式 |
| 10:00-13:00 | A组预赛/ 表演项目 |
| 13:30-16:30 | B组预赛/ 表演项目 |
| 18:30-20:30 | 晚餐 |
| 20:00- | 自由活动 |
| **2023-05-14　星期日** |
| 09:30-12:00 | 银组比赛/表演项目 |
| 12:30-15:45 | 金组比赛/表演项目 |
| 16:45-17:15 | 颁奖仪式 |
| 17:30- | 离会 |

6.2 比赛每组每天最多进行4轮比赛；竞委会也可因竞赛日程安排的原因每天多赛1-2轮。

6.3 05月14日15:00后不再发出比赛预告信号。

**7.器材要求及丈量**

7.1 每个参赛队/选手需**自备救生/助浮衣**，赛事期间从进入码头区域开始要求所有人员全程穿戴救生/助浮衣。

7.2 各参赛队伍不得随意更换、变动组委会提供的统一设计组别器材的任何部件；组委会提供赛船上不接受使用任何自带器材或帆具进行比赛；自带船只或因为赛事需要而更换的新器材要先交给丈量委员会检查并获得同意后方可使用或更换。仲裁委员会可以对这样的器材更换给予最终决定。

**8.航行细则**

各个赛队在完成现场报名后，将获得由组委会提供的竞赛航行细则。

**9. 场地**

比赛区域是上海吴淞国际邮轮港内侧水域。附录 A 是比赛水域的示意图。

**10. 航线**

场地赛采用迎尾风航线或其它规定航线，具体见航行细则。

**11.惩罚办法**

11.1 规则 44.1 更改为将转动两圈惩罚变成一圈。

11.2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12. 计分**

12.1 采用帆船竞赛规则附录A之低分计分法

12.2 每组比赛必须完成至少一轮比赛，成绩才能有效。若每组比赛少于4轮，则其所有完成的竞赛轮成绩的总和就是赛队总成绩。

12.3 若每组比赛为4轮或者超过4轮，则其成绩就是在扣除其最差一轮成绩后的其它剩余轮次成绩总和。

**13. 工作艇**

各工作艇、媒体船等辅助艇在第一轮比赛的预告信号发出之后直至所有船只都冲过终点之前的时间里，或者竞委会在发出全召或者放弃信号之前，必须避开比赛区域。

**14. 泊船**

参赛船只必须在组委会指定的位置按船首号顺序停靠，停靠时注意船只和桅杆避碰。

**15.吊船限制**

在赛事期间需事先得到竞赛委员会书面许可方能将船吊离水面。

**16．潜水装备与塑料浮圈**

从第一场比赛的预告信号开始直到整个赛事结束期间，不允许在船周围使用潜水呼吸器与塑料浮圈或类似装备。

**17.无线电通讯**

比赛期间，要求每个队伍**自备手持海事VHF电台**。各赛队需要全程守听竞赛委员会官方频道VHF72，备用频道VHF69。除非遇到紧急状况或竞赛细则允许的前提下，各参赛队禁止使用无线电通讯设备对外进行联系（此限制也适用于移动电话）。

**18. 奖励**

帆船比赛取总分前三名颁发奖杯和奖金，奖金分别为(税前)：

冠军奖金 RMB30000元

亚军奖金 RMB20000元

季军奖金 RMB10000元

其它比赛奖励办法另行公布。

**19.安全**

整个赛事期间，所有参赛选手从进入码头开始和水上全程必须穿戴救生/助浮衣，否则其所在赛队该轮成绩将被取消(无需经过仲裁委员会审理)；干式或湿式航海服不能被视作充分的个人救生设备。

**20. 免责声明**

参赛选手须自己承担参赛的风险和责任。见规则***RRS4－决定参赛。***组委会不对赛事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参赛人员伤亡，器材损坏和丢失负责。

**21. 保险**

每个参赛选手需要持有最低保额为50万元/人覆盖赛事期间3天的含水上运动意外保险的合同，并于赛事报到当日出示保险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交由组委会留存）；尚未持有相应保险的选手需提前联系组委会代为购买。没有相关保险证明的选手不得参加比赛。

**22.报名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亮 William

微信ID: hualianyu001

邮件：SIRYLG@163.com

帆赛网站：<http://www.ylfcs.com/>

赛事公众号二维码：



附录A比赛区域

